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上接第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4	829-178	滨州市滨城区环保局毁刚建好的绿化带,投资建设秦台河湿地项目,项目建成后,疏于管理,杂草丛生,现又将投资建设湿地二期工程,属于浪费国家资源的行为。	滨州市	其他	1.秦台河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立项、规划、环评等手续齐全。该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既是我市开展秦台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工程,也是《国家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程;二期工程既是秦台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的重点项目,也是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对一期工程审计过程中要求必须实施的项目。2.经查,原场地为垃圾场、荒地,未出现过毁绿化带问题。秦台河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的建设并非浪费国家资源,一期项目自投入运行后,每年可削减COD409.5吨,氨氮83.7吨,对于改善流域的断面水质,增加水体环境容量,修复河流生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二期项目的实施对于进一步改善秦台河流域断面水质,深化“治、用、保”体系,提升流域治污水平,实现省政府要求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的目标具有重要作用。3.目前,区环保分局委托滨州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湿地暂时进行维护、管理,确实存在群众反映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	督促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加强管理、维护,整改到位,逐步建立人工湿地运营、管理的长效机制。	
125	829-179	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刺鼻性气味及刺激性水蒸气,为应付检查,现已停产。	滨州市	大气	1.邹平县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质稳定剂的生产,其水质稳定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建有反应釜9套,配备3套三级吸收设施。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成分为氯化氢气体,经负压真空吸收进入三级吸收罐后形成盐酸,作为副产品外卖。该公司生产及吸收过程为密闭设备,无排放孔。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对厂区用电线路进行维护改造,无生产迹象,现场无异味。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用电情况进行了调阅,该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停产至今。3.经对2017年信访举报线索进行梳理,今年以来,未收到反映该企业环保问题的任何信访举报。	否			
126	829-180	聊城市高新区沙杨村后500米有一户养鹅养鱼的养殖户,死鱼直接堆放在路边,臭气熏天。	聊城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养殖户为聊城四祥种植合作社,2008年,租用韩集乡沙杨村80余亩土地,主要育植旱柳,白蜡等苗木,由围栏围圈。2017年4月,该合作社开始搞林下经济,其中散养鹅存栏2000只,并利用原有坑塘养殖甲鱼600只、草鱼2000尾。该合作社四周为玉米农田,距离村庄650米,属于适养区内,鹅属于林下散养,粪便用作林木肥料,并有工人每半月翻地一次。该合作社仅南侧一条东西水泥路,未发现道路上及合作社场地上有死鱼堆放,没有闻到异味。通过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均未发现该养殖户死鱼随意堆放的现象。	否			
127	829-181	德州市德城区东北路嘉诚名居小区内晚间有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多次投诉都未解决。	德州市	噪声、其他	嘉诚名居位于德城区东北路99号,建于2006年,共有28栋住宅楼,小区内西门向东20米路南建有一处花园。经查,该小区有20余人每晚在小区花园跳广场舞,且所播放音乐声音过大,大东关社区管理不到位,造成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因此,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广川街道办事处协同社区工作人员与参与广场舞的群众进行了沟通,相关群众均表示愿意配合管理,调低音响音量,并于每晚8:30前结束广场舞,避免对周边居民休息和生活产生影响。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28	829-182	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周郭村村北水泥砖厂排放噪音、粉尘,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向12345举报,都未解决。	临沂市	大气、噪声、其他	1.群众反映的水泥砖厂,是平邑县仲村镇周郭村村民郭某某于2017年5月建成投产的水泥砖加工点,共有1台搅拌机及1台制砖机。该水泥砖加工点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平邑县仲村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12日对其下达关停通知后,该水泥砖加工点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2017年8月13日和18月14日,平邑县环保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的关于该加工点粉尘和噪音污染的群众举报后,联合仲村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均未发现该加工点生产迹象。	是	关停取缔	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	
129	829-184	泰安市东平县银山镇西汪村石头资源被严重开采,噪声扰民,粉尘污染严重,破坏生态资源。	泰安市	大气、噪声、生态	1.银山镇西汪村自八十年代开始开山采石,后因山体石材差,采石企业陆续退出,至2008年3月东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山石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规范工作的通告》后,采石企业全部退出,山石资源开采严重问题属实。2.该处山体为荒山,植被稀薄,加之前期开采,生态资源遭到破坏。3.为进行山体修复,银山镇政府委托西汪村对山体危石进行清理,机械作业产生噪音和粉尘,为避免噪声、粉尘扰民,镇政府已于2017年7月14日要求停止清理作业。4.因近期建筑石料价格上涨,附近村民私自进入矿区采石,银山镇政府组织国土、环保、安监、公安等部门对私挖乱采的行为进行查处。	是	其他、约谈	1.银山镇党委政府成立联合督察组严格执法,坚决打击私挖乱采行为。2.积极筹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开展山体修复工作。3.已对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130	829-185	淄博市淄川区淄城东路,淄博川鹿酿造有限公司没有环保手续,废水废气随意排放,噪声污染严重。	淄博市	大气、水、其他	淄博川鹿酿造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后期因城区扩建,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无法办理环保手续,2017年6月30日,该企业被列入“散乱污”治理企业名单,属于搬迁改造类企业,已落实断电贴封措施,现场检查无生产迹象。该企业将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工作,完成搬迁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	是	关停取缔	1.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措施,搬迁改造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2.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一经发现私自恢复生产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	
131	829-186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陈度村刘某某有十几个存放剧毒液体的大罐,晚间作业,排放刺鼻气体,大罐里的液体时常流出,污染水源。	滨州市	大气、水	1.举报反映的区域位于邹平县长山镇陈度村东首刘某某院内。2016年4月,苏某某与他人共同租赁了该院落,主要用于从事储存、经营氨水生意,期间先后购买了13个铁罐用于存放氨水,现场13个铁罐中有2个铁罐内存有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一共30吨左右,其余11个铁罐为空罐。据苏某某交代,该铁罐内存放的30吨液体是氨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氨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氨溶液(含氨>10%)为危险化学品。2.该灌装液体来源为东营市垦利县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垦利石化有限公司副产品。通过走访氨水来源所在的垦利县相关部门并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批复,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等,初步判定该氨水浓度为16%-25%,基本判定为危险化学品。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储存的液体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出具后依法进行查处。3.目前,储存有异味液体的罐体已密封,异味已得到有效控制,地面未发现明显排水迹象。	是	立案处罚	安监部门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9.8万元),对现场罐体进行查封扣押。	
132	829-188	临沂市平邑县仲村镇棉纺厂众多,粉尘污染严重,例如陈家寨崔某某的棉纱厂,污水乱排乱放,污染水源。	临沂市	大气、水	1.平邑县仲村镇共有棉纺加工企业18家,主要利用再生纤维和化纤(再生棉加工的纤维)纺纱,其中13家有环评手续,5家无环评手续。5家无环评手续企业已于2017年8月21日(第十批819-98号转办单)查处追罚到位。18家棉纺企业生产车间均为封闭式车间,车间内均安装了除尘设备,未发现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2.群众反映的陈寨崔某某的棉纱厂,为平邑万利合线有限公司,位于平邑县仲村镇陈家寨村村北,法人代表是崔某某。该公司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齐全,由于市场原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用水为车间保湿用水,用水量为60吨/年,水分全部以蒸汽方式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现场也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	否			
133	829-190	潍坊市青州市联华化工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非法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排到山缝中,并排放刺鼻气味。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1.青州市联华化工有限公司,产品为新戊二醇,环保手续齐全。2.该单位生产废水为冷凝器冷凝水,储存于两个2000立方米的收集池中,收集后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检查未发现通过暗管将废水排入山缝的违法行为。3.该单位生产装置区和冷凝水收集池周边存在异味问题。经查,主要由投料、离心工序散发的无组织废气异味和循环水池长年未清淤散发出的异味。	是	停产整治	青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异味整改不到位不得恢复生产。	
134	829-191	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港南路以南,潍坊诺亚鑫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声,工厂还违法使用小锅炉,固废随意处置。	潍坊市	大气、噪声、固废	1.8月31日,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车间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浓度最高为25mg/m ³ (限值30mg/m ³);厂界昼间噪声最高为63.5dB(A),该公司夜间不生产,粉尘、噪音均符合标准。2.该公司原有1台55型消烟节能茶浴暖锅炉已于2017年6月12日拆除。3.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均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与寿光市嘉禧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2017年度共处置边角料、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389.52吨。	否			
135	829-193	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李家埠社区主任张某某非法占地,大搞违章建筑,出租给无手续的小企业,奎聚工业区内内的盛鑫家纺(张某某)无环评手续,非法使用锅炉,污染大气,并将厂房租给鸭血作坊及布头漂洗作坊,产生刺鼻臭味。	潍坊市	大气、其他	1.昌邑市奎聚街道李家埠社区主任张某某,利用奎聚街道官家郛水村34.3亩耕地建设厂房,属于违法用地。2008年12月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已立案查处,该单位缴纳了罚款,但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决定未履行,对此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昌邑市盛鑫家纺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涤纶布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正在按规定落实环保验收,生产经营按车间分别进行独立管理。该公司前期未批私上一台燃煤锅炉,存在燃煤废气排放污染,2017年6月该锅炉已被取缔。该公司未将厂房租借给他人用于加工鸭血,但在2017年3月曾租借厂房给他人从事布头漂洗加工。奎聚街办、环保局已于3月27日完成该漂洗作坊的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内无鸭血加工和布头漂洗加工。经对厂区及周边巡查,无“刺鼻臭味”。	是	其他	针对张某某违法用地行为,昌邑市国土资源局已立案查处,该单位缴纳了罚款,但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决定未履行,对此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督促企业按规定及时完成项目验收,杜绝违法违规生产,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136	829-194	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的丹河(孟家村南)的河道边上有几处养鱼场及塑料加工厂,向河内排放污水,陈某某在河道上建饭店,并将蚕药厂的垃圾填埋到河道内。2.辛寨镇的横滨橡胶厂、恒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空气污染严重。3.辛寨镇的胜泰橡胶厂和瑞星胶条厂空气、噪声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	潍坊市	大气、垃圾、水、噪声	1.经对丹河周边排查,共排查出养鱼场6处,均采用地下水养鱼,养鱼水经生物净化沉淀池净化后排出。丹河周边不属于鱼类养殖禁养区。因冯某某养鱼池建在河道内,已于8月12日下发通知书,要求其在2017年9月30日前搬迁清理完毕,逾期不搬迁将强行拆除。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5家养殖户排水均不超标,反映的塑料加工厂为临朐锦池工贸有限公司,主要原料为聚氯乙烯,项目已通过县环保局备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反映的河道内业主陈某某建有饭店属实,反映的原蚕药厂厂区已于2014年5月份前全部拆除清理完毕,并于2014年8月份开始建设丹阳湖游园,目前小区已经全部建成,不存在蚕药厂垃圾填埋河道问题。2.反映的横滨橡胶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设施运转正常,企业正常生产,不存在空气污染严重问题。反映的恒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实为耀马胶带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但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有一定异味。企业处于停产状态。3.反映的胜泰橡胶厂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但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有一定异味和噪声,反映的瑞星胶条厂为临朐瑞星塑胶有限公司,项目环评于2013年12月12日由县环保局批复,未验收。2家企业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噪声均达标。经现场监察,未发现刺鼻气味。目前,2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是	停产整治、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因冯某某养鱼池建在河道内,根据“河长制清河行动”要求,要求其在2017年9月30日前搬迁清理完毕,逾期不搬迁将强行拆除。2.已于6月5日对陈某某下达了违建清理通知书,要求对主河道两侧阻水障碍物自行清理。截至目前,饭店已停止经营,进出道路已挖断,按计划12月底前将全部拆除完毕。3.责令耀马胶带有限公司和胜泰橡胶厂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4.责令瑞星胶条厂停产,并罚款5万元。辛寨镇政府已于8月22日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	